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提案的情形；
- 4、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22 日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15：00；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8,609,5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8,391,5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218,03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652,63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理治律师事务所谢子坚、王良琴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何勇先生、贺湘华先生、程科先生、戚思胤先生、王森先生、雷自合先生、李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何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8,558,5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01,6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

(2) 选举贺湘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558,5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601,6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

(3) 选举程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558,5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601,6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

(4) 选举戚思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558,5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601,6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

(5) 选举王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558,5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601,6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

(6) 选举雷自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558,5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601,6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

(7) 选举李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558,5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601,6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杨雷先生、付国章先生、蒋自安先生、梁华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 选举杨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558,5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601,6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

(2) 选举付国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558,5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601,6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

(3) 选举蒋自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558,5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601,6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

(4) 选举梁华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558,5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601,6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梁越斐女士、李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闫兴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 选举梁越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558,5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601,6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

(2) 选举李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558,5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601,6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8,609,5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8,609,5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8,609,5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理治律师事务所委派了谢子坚、王良琴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理治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4 日